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8]42 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 机制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直相关学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8]34 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县市）

2018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列“20 502 普通教育”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号）精神，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自治区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

二、请各单位按相关规定做好2018年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请你单位（县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同时，进一步强化责任，及时报送用款计划，加大资金支出力度，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认真填报《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附件：1. 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寄宿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18年5月26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生活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县市	其中：寄宿生				特教学生					
	小学寄宿生	小学城市寄宿生	初中寄宿生	初中城市寄宿生					合计中特教生生活费	自治区本级承担比例
						地方资金				
					自治区本级全年资金需求	本次下拨	县市配套			
昌吉市	835		3799			276.53	307.93	131.97		0.70
阜康市	856		1875			159.78	91.37	39.16		0.70
呼图壁县	432		1837			135.20	160.54	68.80		0.70
玛纳斯县	155		1097			75.33	84.28	36.12		0.70
奇台县	2224		2299			257.57	278.72	119.45		0.70
吉木萨尔县	1395		1238			149.07	173.43	74.32		0.7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086		816			107.00	108.11	46.33		0.70
教育局直属代管	434		1509		137	111.90	54.89	23.52		0.70
其中：州回民中学			915			75.00	36.70	15.80		0.70
州育林中学			179			10.00	4.90	2.10		0.70
新疆大光华学校	434		243			15.00	7.40	3.20		0.70
北大附中新疆分校			172			9.00	4.40	1.80		0.70
州特殊教育学校					137	2.90	1.49	0.62	2.90	0.70
合 计	7417		14470		137	1272.38	1259.27	539.67	2.90	

7-1

